

副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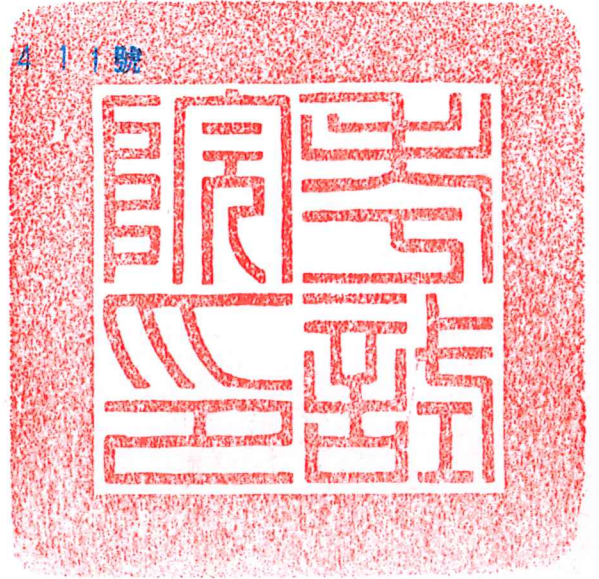
銓 敘 部

考 試 院、行 政 院 令

發 文 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發 文 字 號：考 臺 組 貳 二 字 第 11100009411 號

院 授 人 培 字 第 11100001762 號



修 正 「公 務 人 員 考 試 及 格 人 員 分 發 辦 法」 部 分 條 文。

附 修 正 「公 務 人 員 考 試 及 格 人 員 分 發 辦 法」 部 分 條 文

院 長 黃 榮 村

院 長 蘇 貞 昌

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中華民國 11 年 2 月 1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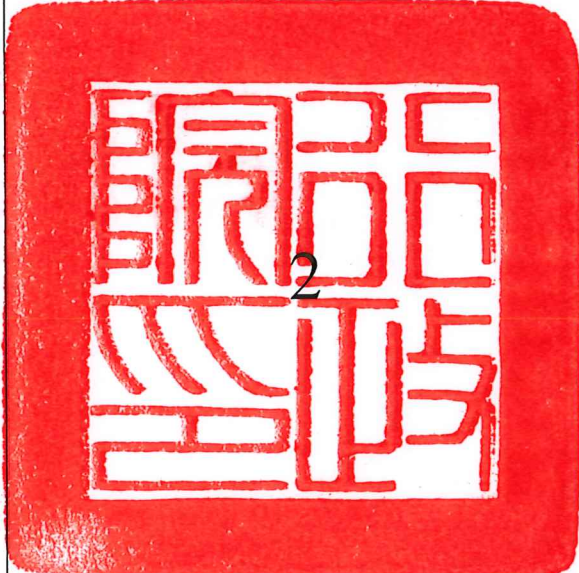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09411 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01762 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

 <p>2</p>	<p>3</p>
<p>4</p>	<p>5</p>

